



—
第一辑
—

海洋法学研究

LAW OF THE SEA REVIEW

薛桂芳 主编



案例分析 | 述评 | 专题研讨 | 动态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海洋法学研究

(第一辑)

薛桂芳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为《海洋法学研究》第一辑,以“海洋理念、策略分析;中国问题、国际视野”为宗旨,瞄准海洋法学理论研究和国际海洋法实践的前沿动态,对中国面对的各种重大、具体的海洋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探讨。设有海洋法理论与实践、深海研究、极地动态、南海聚焦固定栏目。此外,灵活设置如“书评”“专题介绍”“学会综述”“研究动态”“重要资料”等栏目作为补充。反映国内外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最新动态,推动中国海洋法学、海洋法理论与实践、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的繁荣和发展,为国家海洋法治的发展和处理涉海事务及海洋外交提供理论支撑和学术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法学研究. 第一辑 / 薛桂芳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

ISBN 978-7-313-16924-2

I. ①海… II. ①薛… III. ①海洋法—研究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4717 号

海洋法学研究(第一辑)

主 编: 薛桂芳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郑益慧

印 制: 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1000 mm 1/16

字 数: 19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6924-2/D

定 价: 68.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12.5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64366274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字母排序)

季卫东 金建才 李红云 刘曙光 吕文正
王 勇 徐小冰 薛桂芳 杨 剑 张克宁
张 侠 张新军 周 朦 朱 锋 邹克渊

编辑部成员

主 编 薛桂芳
执行编辑 张国斌
编 辑 郑 洁 房 旭 龙 昱 何 柳

卷首语

海洋法学研究·第一辑

回望历史,是15世纪的大航海让人类发现了现代文明的新大陆。紧接着,西班牙、葡萄牙与荷兰、英格兰之间的海洋争论,导致国际法秩序的形成。后来弗兰西斯·培根在未完稿《新大西岛》里描绘了通过海洋乌托邦实现科技福利的宪法设计蓝图。阿尔弗雷德·塞耶·马汉的《海权论》则为19世纪的列强提供了逐鹿天下的战略思路,在很大程度上也塑造了当今的全球格局。然而,过去500年间这一系列翻天覆地的大事件,在闭关锁国守成的泱泱华夏却几乎一直没有激起任何相应的政治波澜。

的确,鉴于西欧商人借助坚船利炮破门而入之势,有识之士魏源曾经在林则徐等个别开明官僚的支持下编撰《海国图志》,试图为清朝当局提供“悉夷情”、“师夷长技”的指南向导。令人扼腕长叹的是,这本奇书刚面世就被日本奉为加强海防、伸张实力的经典,而在作者自己的祖国却被居庙堂之高的王族、达官、贵人们弃如敝屣。正是对《海国图志》这种一取一舍的结果,造成亚洲主导权在中日之间易位。从此以后出现了所谓“海洋亚洲”与“陆地亚洲”之间的对峙格局以及冷战时期美国的原国务卿杜勒斯架设的围堵、遏制中国的三道岛链。而过去中国过分偏重近海防御的保守主义态势,也使得作为海洋资源大国的优势长期无从实现,漫长的海岸线反倒成为内政和外交上的负担。

1970年代末以降,中国的外向型经济高速增长与南海岛礁主权的被蚕食,终于唤醒了民族的海洋意识。在法律制度层面,其标志就是1992年领海及毗连区法的制定、1996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2005年以纪念郑和下西洋600周年为契机设立“中国航海日”、2009年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规划的实施、2010年海岛保护法的生效、2013年以后“经略海洋”“海洋强国”“海上丝绸之

路”战略部署的推行,等等。无论对中国、对亚洲,还是对全世界,这都毫无疑问是划时代的伟大变化,会带来地缘政治和国际法秩序的版图刷新,也会带来国家治理结构和意识形态的转型。遗憾的是,我国海洋法学研究的积蓄和发展态势,与国内外形势急转的现实和解决问题的需求相比较,尤其是与日本重新启动的“海洋立国”方略和有关研讨相比较,还太薄弱、太落后、更不成体系。

因此,我在2008年春天决定从日本回国就任凯原法学院院长之际,就把借助上海交通大学在海洋工程科学和船舶技术等方面的固有优势,建立一个国内顶尖、国际知名的海洋法研究和教学平台作为工作计划的重点之一。通过国内外朋友提供的联络信息,在全职到任之前,我曾经从神户分别跟这个领域的华人代表性专家傅崐成教授(中国台湾金门)、邹克渊教授(英国兰开夏)、薛桂芳教授(中国大陆青岛)等通过电话和邮件进行了沟通。记得与傅教授通话时,还听到了远处隐约传来的海浪声。到2008年秋天,我委托海商法专家赵劲松教授到厦门与傅教授会晤,反复说服后终于促使他下决心加盟凯原法学院,于2009年7月全职到任,并在10月创立了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以学校、学院以及本院部分专业教师的鼎力支持为背景,傅崐成教授奋发有为、纵横捭阖,使上海交通大学的海洋法研究从无到有、逐步做大,并在海外学界树立了一定的声誉,产生了相当的社会效应。后来根据团队建设的客观需要,2012年的春夏之交我又在青岛与薛桂芳教授面谈,邀请她到凯原法学院与傅教授共同建设上海交通大学海洋战略与权益研究基地,特别是加强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对接。这个愿望在不久后顺利实现。

通过七年多来坚持不懈的努力,在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机构以及校内外专家学者的竭诚帮助下,凯原法学院的海洋法跨学科平台建设已经初见成效,2013年7月入选上海高校智库“国家海洋战略与权益研究基地”,成为首批十个智库中唯一的海洋类智库,依托上海交通大学的海洋研究院和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2015年12月,这个研究平台又获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成为市级智库机构之一。随后根据海洋维权的要求、海内外形势变化的趋势以及团队组建的目标,凯原法学院的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更名为上海交通大学海洋法治研究中心,由薛桂芳教授领衔。

该中心与研究基地的共同宗旨是聚焦近海、筹谋远洋,特别侧重:① 海域

维权和划界争端解决;② 深海资源开发分配和北冰洋航线利用;③ 助力上海国际航运—贸易—金融中心建设以及④ 国际关系和海洋治理机制四个方面的考察、分析、跨学科探讨以及建言献策,力图在国际海洋规则的制定和执行等方面加强中国的话语权和主导权,在东亚边缘海加强中国以及亚洲和平与繁荣的安全保障。从长远来看,还要致力于提高海洋法学的理论水平,培养海事高端专业人才,进而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在涉海科学、技术、工程、设备等方面的强大优势建构海洋未来学的知识体系。

为了达到上述宏伟目标,具体推动海洋法律、政策以及维权活动的理论和对策研究,沉淀和积累相关学术成果,搭建跨界合作的交流平台,形成选项丰富的法学体系,上海交通大学海洋法治研究中心决定创办高质量的专业读物《海洋法学研究》,包括专题特辑、学术论文、案例分析、制度变迁和学说的综述、海洋法理论和实践的动态介绍、书评等栏目。但愿《海洋法学研究》能够承载经略海洋的时代使命,及时而准确地反映国内外在海洋秩序建构、维持、重组等方面的最新进展,为国家海洋战略和政策的实施、涉海法律事务和争端的处理、海洋维权、大国崛起与海洋外交、面向海洋强国的治理结构转型以及国际海洋法规则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学理上的支撑与借鉴,并成为海上丝绸之路远航者们的思想罗盘。此外,我们还希望《海洋法学研究》能与海洋法学界的一大批青年才俊同步发展并为他们提供更大的用武之地!

季卫东

谨识于上海

2016年10月27日

目 录

【论文】

- 中国在南海水域构建远洋群岛制度的法理思考…………… 王 勇(3)
- 国际法视角下的东海、南海渔业共同管理与养护的比较研究
…………… 张艾妮(22)
- 论海洋噪声的国际规制…………… 张国斌(33)
- 国际海洋法下的“全球共同利益原则”研究
——以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利用法律规制为视角…………… 张睿熊(44)

【案例分析】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任择性例外争端范围之认定
——由“中菲南海仲裁案”引发的思考…………… 房 旭(61)
- 论中菲“南海仲裁案”中的历史性权利因素…………… 张 政(78)

【述评】

- 深海采矿的国家实践：以中国为例…………… 邹克渊(93)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及其对中国的
启示…………… 薛桂芳(108)

【专题研讨】

- 国际海底制度发展的新趋势：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22 届
会议观察…………… 李琳琳(125)

-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与技术委员会在国际海底区域制度制定及执行中的地位及作用 吴 峻(128)
- “区域”勘探开发主体研究 吴 慧(132)
- “区域”勘探开发制度及《深海法》探析 张 丹(137)

【动态】

- 学术会议——2016 年 (151)
- 涉海法规——2016 年 (155)
- 极地专栏 (167)
- 深海专栏 (172)

【附录】

- 机构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海洋法治研究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极地 & 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185)
- 征稿启事

论文



中国在南海水域构建远洋群岛制度的法理思考

王 勇*

目次:

一、问题的提出

二、在南海水域构建远洋群岛法律制度对于中国的重要意义

三、当今世界主要国家关于远洋群岛法律制度的实践基础

(一) 当今世界主要国家关于远洋群岛法律制度的实践梳理

(二) 法律分析

四、中国在南海水域构建远洋群岛制度的法律基础

(一) 中国国内法上已经有关于南海水域的远洋群岛制度的明确提法

(二) 中国长期以来关于南海水域四大群岛制度的对外声明也有助于 夯实这一法律基础

五、中国在南海水域构建远洋群岛法律制度的法理基础

(一) 中国在南海水域构建远洋群岛法律制度本质上属于国家主权范 围内的事项

(二) 世界各国越来越普遍的做法使得远洋群岛法律制度日益具备国 际习惯法的特征

* 王勇,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本文系2015年上海市曙光学者项目“中国与东盟国家磋商制定‘南海行为准则’过程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15SG45)”的阶段性成果。

(三) 国际公法学家的学说与国际司法判例也为中国在南海水域构建群岛制度提供了有力的法理支持

六、结语

关键词: 南海水域 远洋群岛制度 国家实践 法理基础 对策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在南海水域的主权主要有两个方面,一个是中国对于南海水域岛礁沙洲及其海洋地物的领土主权,另一个是中国对于南海相关水域的主权与管辖权。但是,中国国内目前的学术研究成果,偏重于中国在南海水域岛礁沙洲及其海洋地物的领土主权,而较少涉及中国在南海相关水域的主权与管辖权。虽然中国外交部用“历史性权利”来解释中国在南海“九段线”以内的主权权利^①,但是中国学术界本身关于“九段线”以内水域的“历史性权利”存在多种解释,包括“领海说”“领土说”“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说”“特殊水域权利说”等^②。即使是支持者最多的“特殊水域权利说”也存在一定程度上笼统模糊的缺陷^③。

①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在2014年2月8日明确表示: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益是历史形成的,并受到国际法的保护。参见《中国在南海海洋权益,历史形成受国际法保护》,载《长沙晚报》2014年2月10日,第A1版。

② (1)“领海”说。该说认为“九段线”以内的海域属于我国领海,“九段线”以外的海域则属于其他国家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公海。参见焦永科:《南海不存在重新划界问题》,载《海洋开发与管理》2000年第2期。(2)“领土说”。该说认为“九段线”以内的岛屿及其附近海域都是中国的领土。参见赵理海:《关于南海诸岛的若干法律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5年第4期。(3)“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说”。该说认为中国在“九段线”以内的所有岛、礁、滩、沙享有一定范围的內水,內水之外则享有海域和海底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承认其他国家在这一海域内的航行、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等自由。参见潘石英:《南沙群岛、石油政治、国际法》,香港经济导报出版社1996年版,第60~63页。(4)“特殊水域权利说”。该说认为中国对于“九段线”内海域的权利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权利,是性质不同的两个问题。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是以《公约》为法律依据的,“九段线”的主张依据的则是权利的法律性和历史性,二者之间没有也不需要必然联系。“特殊水域权利”具体表现为:(A)中国对南海某些群岛间的水域享有历史性所有权;(B)中国对某些国家的专属经济区或群岛水域内享有历史性捕鱼权。参见贾宇:《南海“断续线”的法律地位》,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2期;王军敏:《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年第4期;李令华:《关于南海U型线与国际海洋边界划定问题的探讨》,载《现代渔业信息》2005年第12期;郭渊:《地缘政治与南海争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56页。

③ 比如傅崐成指出:中国在九段线内的水域权利比专属经济区管理制度排他性弱得多,独占性小得多,留给其他国家的利益空间也得多。傅崐成:《南(中国)海法律地位之研究》,台北123资讯有限公司1995年版,第199页。持有此观点的还有,罗国强:《东盟及其成员国关于“南海行为准则”之议案评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7期,第90页。但是“弱得多”“小得多”“多得多”均不是严谨明确的法律措辞。

这导致最严重的问题是,中国目前只是在南海水域公布了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点,但是尚未公布南沙群岛、中沙群岛和东沙群岛的领海基点并划出领海基线;中国也没有在国内法上对于上述四大群岛的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等作出明确规定,从而留下了许多空白或模糊之处。出现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是中国尚未在南海水域有效地建构起远洋群岛法律制度。这种状况的存在对于维护中国在南海水域的海洋主权权利是十分不利的,因为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与水域主权或管辖权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否定或者缩减中国在南海水域的水域主权或管辖权本质上损害了中国在南海水域的领土主权。

另一方面,一些外国政府以及不少外国学者试图否定中国在南海水域的主权与管辖权,并认为中国在南海水域的大部分海洋地物几乎无法产生管辖海域的能力,只有极少数的岛礁可以享有 12 海里的领海范围,但是上述岛礁也不应该拥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可见,上述论调持有者的真正用意是通过否定中国在南海水域的水域主权或管辖权,进而达到否定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的目。

在上述背景下,我国很有必要认真审视在南海水域的主权与管辖权,并且对于上述权利进行更加明确的界定。笔者认为,中国应该通过在南海水域构建远洋群岛法律制度来解决这一问题。尽管我国国内也曾经有一些学者提出过类似的观点,但是既缺乏深入的论证又引起了其他学者的反对意见^④。为了有效构建中国南海水域的群岛法律制度,我国既要参考各国的普遍实践,寻找明确的法律依据,从而奠定坚实的法理基础,还要在符合国际法的框架下稳妥地进行,尤其是对于一些重点问题要进行深入分析,以下将展开进一步的论述。

二、在南海水域构建远洋群岛法律制度对于中国的重要意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四十六条(a)规定:“群岛国”是指全部由一个或多个群岛构成的国家,并可包括其他岛屿。《公约》第四十六条(b)规定:“群岛”是指一群岛屿,包括若干岛屿的若干部分、相连的水域或其他自然地形,彼此密切相关,以致这种岛屿、水域和其他自然地形在本质上构

^④ 例如,我国学者赵理海、袁古浩、姜丽、张洁等认为,由于《公约》第四部分规定群岛制度适用于群岛国,因此群岛制度仅适用于群岛国,而不包括大陆国家的远洋群岛。参见赵理海《关于南海诸岛的若干法律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5年第4期,第57页;袁古浩:《国际海洋划界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40页;姜丽、张洁:《浅析群岛制度的适用及南海划界》,载《中国海洋法学评论》2010年第1期,第155~185页。

成一个地理、经济和政治的实体,或在历史上已被视为这种实体。《公约》明确允许群岛国设立群岛水域法律制度,具体来说,群岛国要先在群岛当中确定若干个领海基点,然后根据这些基点划出群岛基线即领海基线,然后在领海基线之外再确定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领海宽度由群岛国自行设定,但是最宽不超过 12 海里,毗连区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 24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宽度为从领海基线量起 200 海里,大陆架的宽度为从领海基线量起 200 海里,外大陆架则由群岛国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申请获批后划定。群岛基线以内的是群岛水域,其法律地位与内水相近,但是群岛国应在其中指定一条或者几条群岛海道以方便他国船舶自由航行。

《公约》虽然只是规定了群岛国可以设定群岛法律制度,但是它没有明确禁止大陆国家设定远洋群岛的法律制度。笔者在本文中就是主张中国可以在参照群岛国的群岛法律制度的前提下,在中国南海水域构建远洋群岛法律制度,因为这样不仅能够更加明确地主张中国在南海水域的水域主权与管辖权,而且还具有以下方面的重要意义:

第一,中国在南海水域构建群岛法律制度可以更好地保护本国的国家安全、经济利益以及保障群岛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由于南海水域远离中国大陆,航线密集,渔场众多,受台风和季风影响突出,海难事故频发^⑤,且容易受到海盗侵袭,设立群岛法律制度有利于维护南海水域的安全与经济利益。不仅如此,南海水域的中国居民极为依赖群岛周围的海洋资源,划定群岛水域有利于满足中国南海居民的实际生活和生产需求。正如印度法学家卡尔·戈什所说:“生活在这些远洋群岛上的居民和构成群岛国的群岛上的居民一样,他们也依存于这些岛屿和岛屿之间的水域,他们有权利用这些岛屿及其水域的自然资源。”^⑥荷兰的国际法学者贾亚瓦德纳博士也认为:“(大陆国家)维护远离本国领土的岛屿的领土完整问题似乎与群岛国一样充分。”^⑦另一方面,中国在南海水域构建群岛法律制度与群岛国设立群岛制度都是基于有效管理海域以及有效处理国家之间争端的考虑。试想如果没有群岛法律制度,那么群岛中的每个岛礁都必

⑤ 2015 年 4 月 9 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答记者问。中国外交部网站,载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sp_612429/wjbfyrlxjzh/t125369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4 月 18 日。

⑥ Shekhar Ghosh, *Changing Law in a Changing World: Case of Mid-Ocean Archipelago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22., No.23., 6 June 1987, pp.902-908.

⑦ Hiran. W. Jayewardene, *The Regime of Islands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 1990, p.142.

须以自身作为基点,对外划出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这样无疑将导致各个海域相互交错、重叠,出现海域界限模糊不清的情况。这种状况不仅给国家管理岛礁带来了很大的麻烦,而且非常不利于其他国家的航行活动,容易引发国家之间的纠纷。而设定群岛法律制度之后,由于有了明确清晰的海域边界,不仅可以避免此类纠纷,而且也有利于中国有效地管理海域。

第二,在南海水域构建远洋群岛法律制度,可以促使中国通过实际的立法行动完善国内法上的群岛法律制度。目前中国已有的官方文件更多的是从地理学角度阐述中国在南海水域的四大群岛制度。根据1983年中国地名委员会公布的南海地名,南海岛礁是岛、沙洲、礁、暗沙和滩等地形的集合体,前述这些都是地理名称,并不直接对应《公约》项下“岛屿制度”中的法律术语。中国目前只是划定了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线,但是尚未划定南沙群岛、中沙群岛与东沙群岛的领海基线。中国也没有在国内法上对于上述群岛的法律属性作出详细的规定,如果中国能够确立建设群岛法律制度这一目标,则这些工作可在后续逐步完成,包括设定其他群岛的领海基点,划出领海基线,从国内法上明确上述群岛的毗连区、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范围,向国际社会妥为公布海图或地理坐标,并将海图或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处等等,从而对上述群岛进行有效的行政管理。

第三,在南海水域构建远洋群岛法律制度,可以促使中国更加明确在南海水域行使领海主权的范围与在其他海域行使管辖权的界限,从而有力地应对外国政府的指责或攻击。美国助理国务卿拉塞尔称,中国根据“九段线”的主权宣称是模糊不清的,这给当地局势造成了不确定性。中国根据“九段线”宣示海洋权益还与国际法原则不符,应就此作出澄清或调整立场^⑧。美国国务院发表的关于中国南海“九段线”的研究报告也指责中国在“九段线”以内的水域权利是非常含糊的^⑨。美国政府的真实目的在于集中优势兵力围攻中国关于南海权利主张的所谓“软肋”。毕竟要否定中国对于南海岛礁沙洲及其海洋地物的领土主权是非常困难的,因为中国作为最早发现南海岛礁的国家,其长期以来经营与管理南海水域的这一事实根本是无法抹杀的。而否定中国在南海水域的水域主权与管辖权则相对来说要容易一些。不仅如此,有外媒报道,美国政府正在考虑是否向中国在南海的“人工岛”附近派

⑧ 参见华益文:《美妄评“九段线”居心何在?》,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14年2月11日。

⑨ U.S. Department of State, limits in the Sea, China; Maritime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ec. 5, 2014, 载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34936.pdf>。

遣军舰和飞机^⑩。国内已经有学者呼吁,应该适时公布南沙诸岛的基点基线,明确海域性质航行制度。现在的混沌状态只会引发美国更多的海空抵近侦察。笔者认为,面对美国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中国应该加强应对措施,通过建设南海水域的远洋群岛法律制度,明确中国在南海水域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宽度及其界限,从而可以更加有力地回应外国政府关于中国在南海的海域权利范围含糊不清的指责与挑衅行为。

第四,中国在南海水域构建远洋群岛法律制度,可以有效避免一些外国政府与学者将中国南海水域的四大群岛完全肢解开来后进行碎片化处理的恶意企图,从而在整体上维护中国在南海水域的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一直以来,一些外国政府与学者认为中国在南海水域的岛礁不能构成岛屿,不能拥有管辖广阔海域的能力,且认为中国在南海水域的这些岛礁不能作为划界的基点。他们还认为,中国的南海群岛是由岛礁沙洲、水下暗礁等组成,其中岛屿只占了很小的一部分,大部分是由礁和水下暗礁组成,不能作为海洋划界时的基点。这种论调的持有者分布范围较广^⑪,特别体现在2013年菲律宾针对中国

⑩ 《日媒:美国军舰可能经过南海人工岛,中方难提抗议》,载 http://news.ifeng.com/a/20150909/44612928_0.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9月8日。

⑪ 这些学者及其论调的来源如下:(1) Carl Thayer, No China is not reclaiming land in the South China Sea,载 <http://thediplomat.com/2015/06/no-china-is-not-reclaiming-land-in-the-south-china-sea/>,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7月22日。(2) Nguyen Hong Thao, "South China Sea — Three Stages, For Challenges, Two Regional Approaches and One Belief", The 2nd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South China Sea: Cooperation for Reg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0-12 November, 2010. (3) Nguyen Thi Lan Anh, "Maritime Delimit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Impacts o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The 2nd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South China Sea: Cooperation for Reg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0-12 November, 2010. (4) Robert Beckman, "Rights and Jurisdiction over Re-sourc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tatus of Geographic Features", The 4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South China Sea: Cooperation for Reg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9-21 November, 2012. (5) Tran Truong Thuy, "China, ASEAN, U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Rebalancing the Triangle", The 4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South China Sea: Cooperation for Reg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9-21 November, 2012. (6) Nguyen Thi Lan Anh, "UNCLOS and Maritime Security of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3rd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South China Sea: Cooperation for Reg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Hanoi, Vietnam, 3-5 November, 2011. (7) Nguyen Dang Thang,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from Dispute Management to Ocean Governance", The 4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South China Sea: Cooperation for Reg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9-21 November, 2012. (8) Nazery Khalid, "South China Sea: Platform for Prosperity or Arena for Altercation?", The 1s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South China Sea: Cooperation for Reg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Hanoi, Vietnam, 26-27 November, 2009.